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進展之季度最新消息，其中相關事項包括其業務營運、恢復買賣計劃以及恢復買賣計劃的實施進展與恢復買賣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第一次季度最新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而進一步季度最新消息將於該日起計每3個月公佈，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徐化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